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仇薪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仇俞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仇薪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仇國宏

　　沈仇美美

訴訟代理人　沈嘉興

　　杜瀚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24,97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/建物	公告現值	土地面積(㎡)	房屋課稅現值	原告權利範圍	價額

							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（新臺幣）
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46,626元/㎡	7328		仇薪華	437/900000	165,902元
					仇俞心	437/900000	165,902元
					仇薪婷	437/900000	165,902元
2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8樓之1）	-	-	381,800元	仇薪華	1/9	42,422元
					仇俞心	1/9	42,422元
					仇薪婷	1/9	42,422元
總計							624,972元